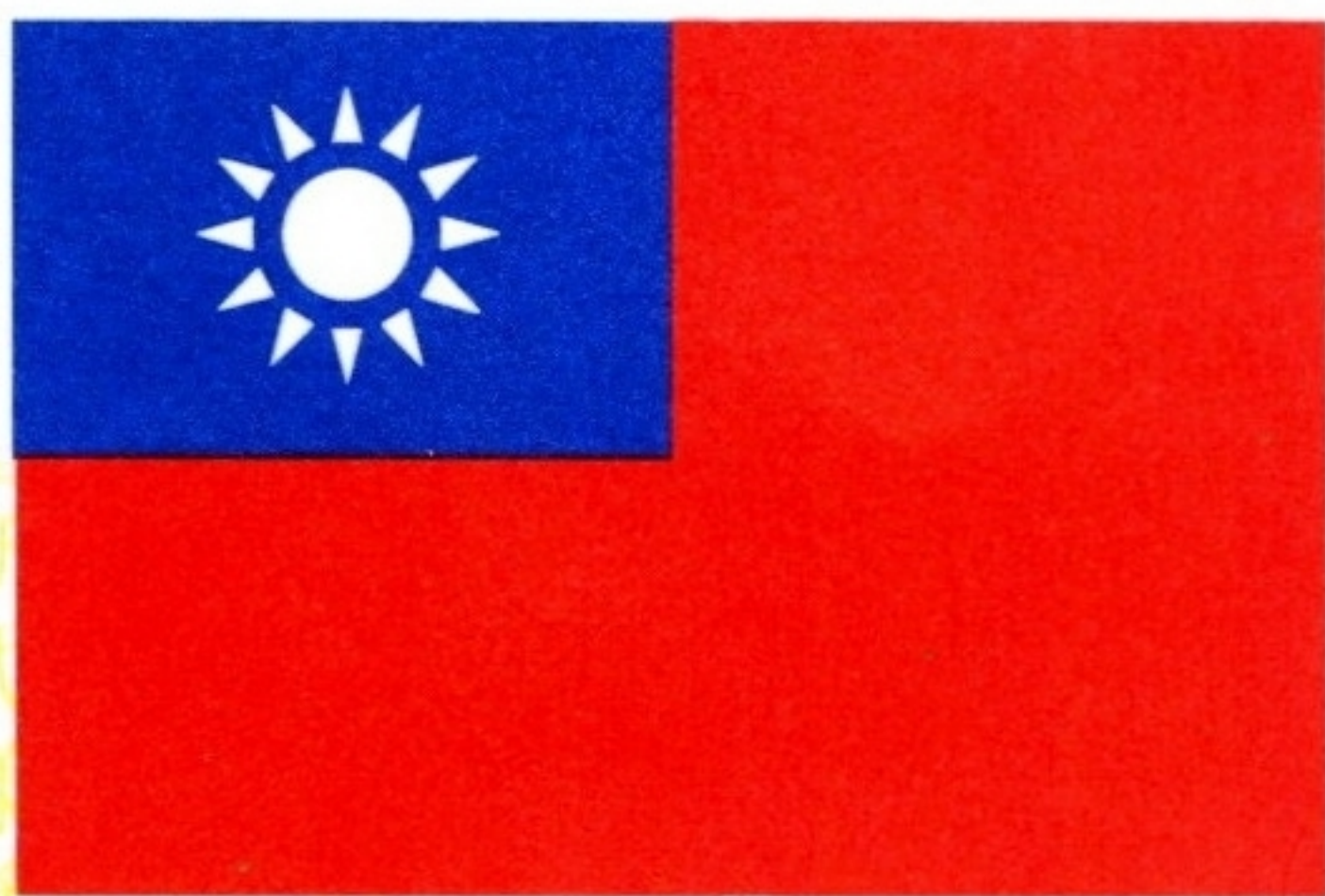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58059 號

新型名稱：證件夾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閔嬰紅、蘇木川、高光世、林大偉、姜彥竹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9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8



月

1

日

注意：

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

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58059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8(2009)年6月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B42F1/02 (2006.01)**

新型 全 6 頁

【54】名稱：證件夾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7222203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12月11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閻嬰紅；蘇木川；高光世；林大偉；姜彥竹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2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一種證件夾，可供以夾設一卡式證件，其包括：

一環狀體，係為具有撓性的材質層疊捲繞而成，並在成型後形成有一夾置部，該夾置部可夾設該卡式證件；以及

一塑膠層，係為一體成型的管狀體，套設於該環狀體表面，並在套設後形成有一掛部。

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證件

夾，其中，該掛部彎折後，係與該夾置部之間形成有一分隔點。

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證件夾，其中，該分隔點系套設有一分隔環。

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證件夾，其中，該塑膠層兩端係分別形成有一斷面，該斷面連接後，係套設一連接環固定。

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證件

(2)

3

夾，其中，該掛部係與一彈性扣夾組設。

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證件夾，其中，該彈性扣夾係與一鑰匙圈組設。

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證件夾，其中，該掛部係與一伸縮式吊繩組設。

8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證件夾，其中，該掛部係與一掛繩組設。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第1圖，為習知的一種證件夾。

4

第2圖，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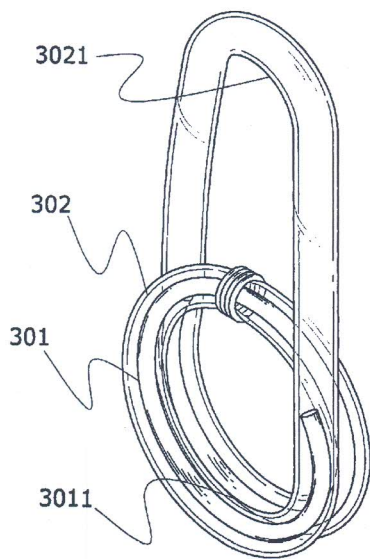
第3圖，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。

5. 第4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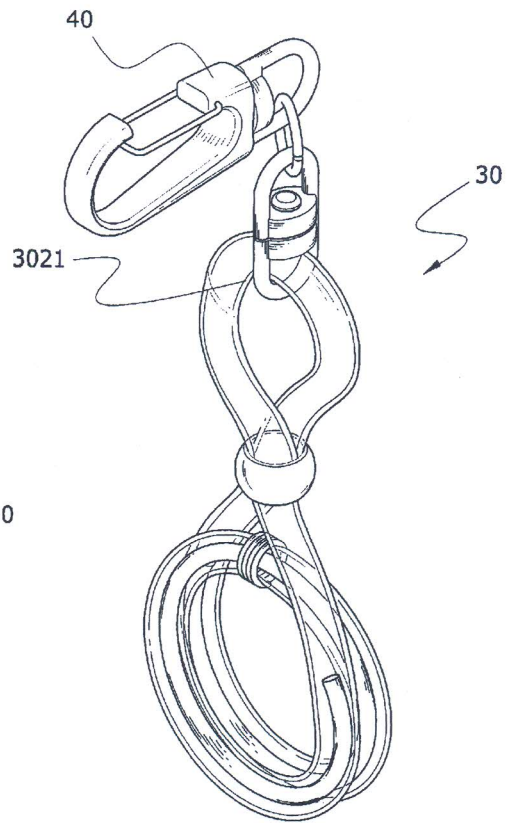
第5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二)。

10. 第6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三)。

第7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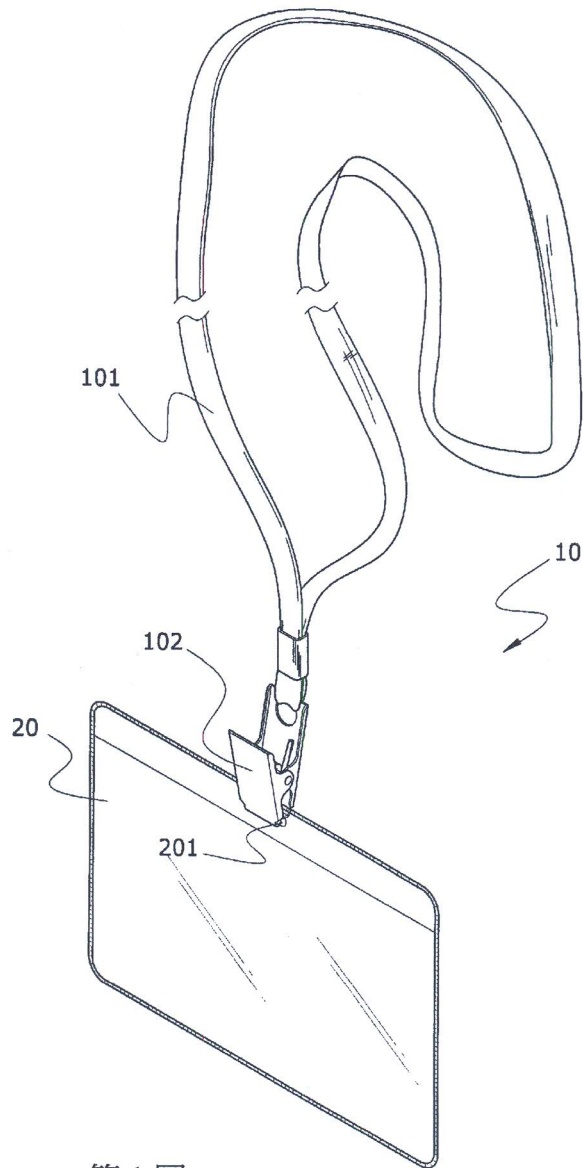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2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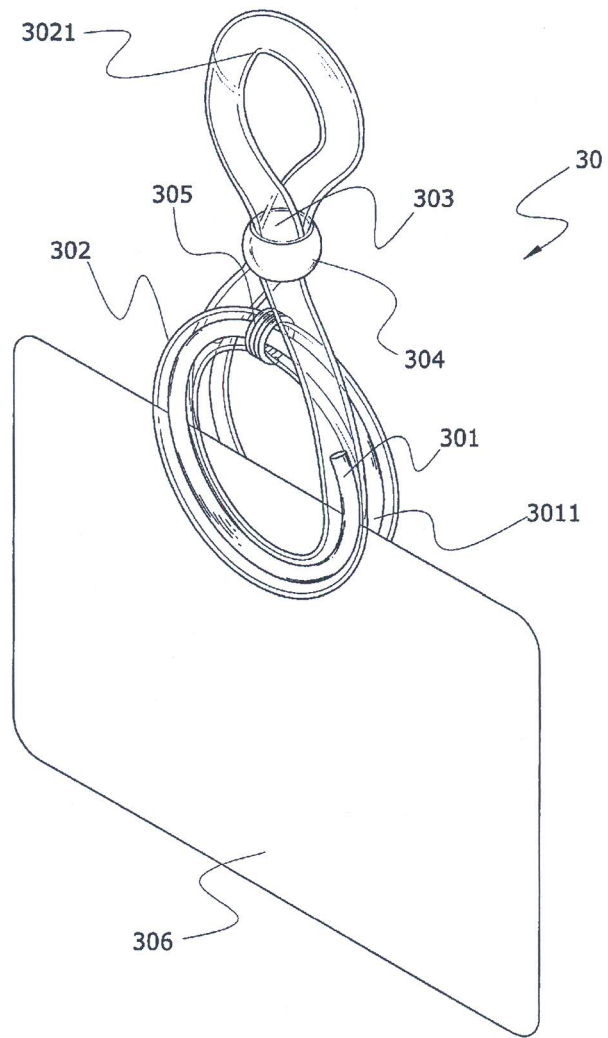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
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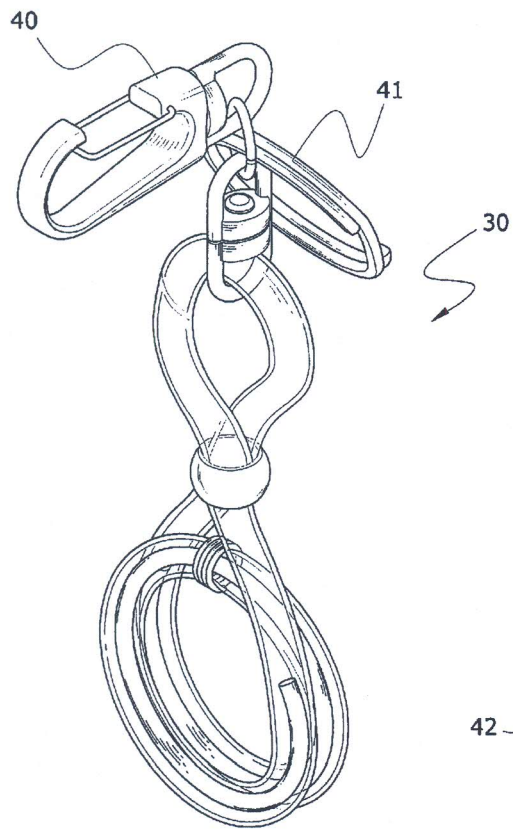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圖

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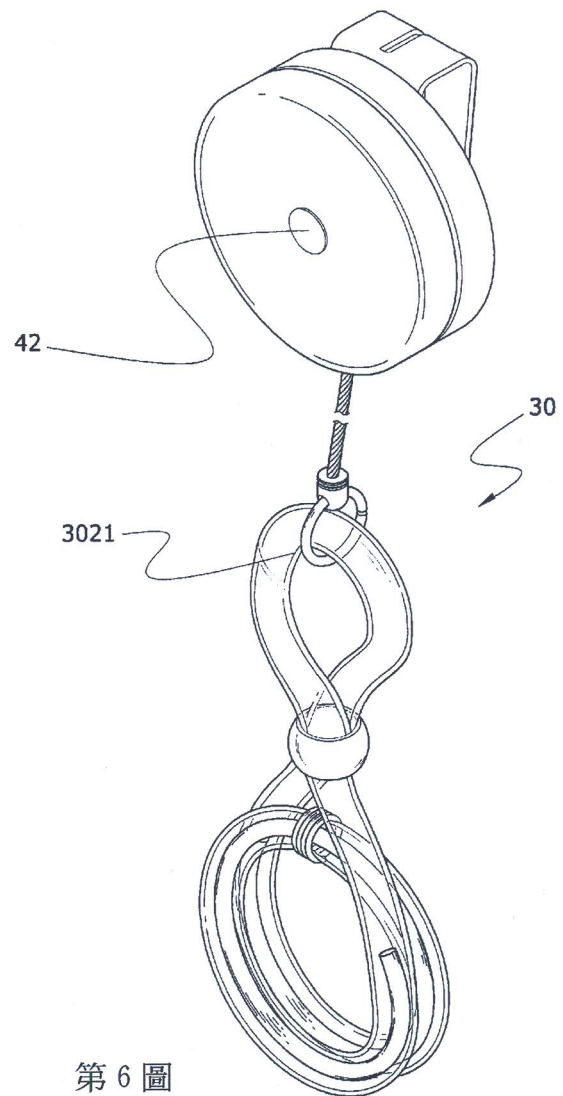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3 圖

(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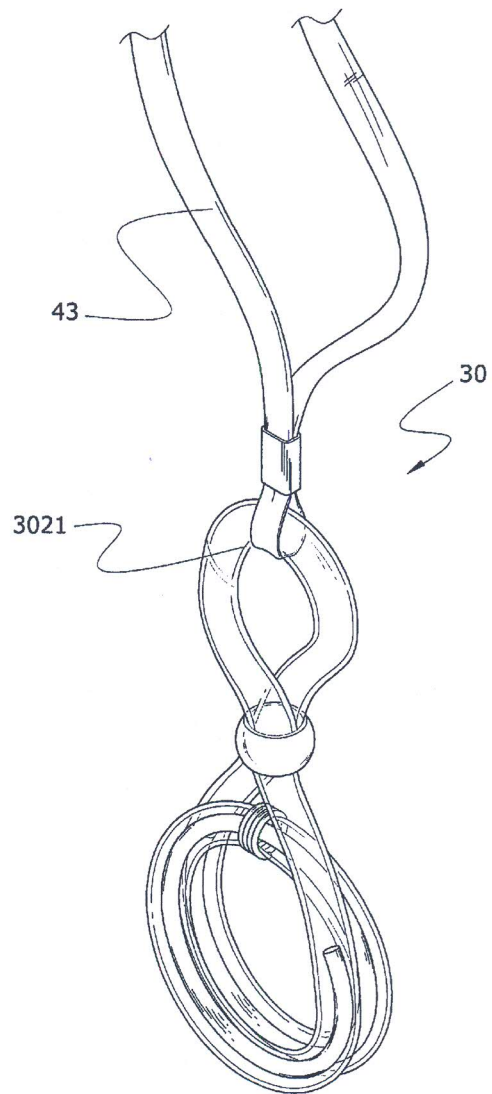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5 圖



第 6 圖

(6)



第 7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8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870881000號

速 別：

0987088100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7222203號專利案新型第M358059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1年起，每年應於5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8年5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